叶城管〔2020〕120号 　　　 　 签发人：王晓

 办理结果：A

叶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83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赵瑞杰委员：

您在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护城河管理”的提案已收悉，结合城管局职责，我局对相关题进行了研究解决，现把办理情况复函如下：

县城城区东西城河是沿岸市民生活休憩的重要场所，但由于城河建设年代久远、基础建设落后、基础设施配置不到位。近年来，我局对城河进行了整治、治理，但诚如提案中所说，城河两岸护坡存在杂草，我局安排15名环卫工人实行两班倒制度对护坡杂草和城河内水草进行清理、打捞。针对城河两岸的垂钓者，我局无强制执法权限，对发现的垂钓者进行劝导，一经发现立即进行劝导，并在城河岸边树立“禁止垂钓”等宣传警示牌。对于少数居民把家禽在河边放养造成城河两岸人行道粪便的行为，我局主管领导、主任科员孙文宇同志带领城河所工作人员与放养家禽的居民沟通协调，该居民已经承诺将其成熟期家禽处理，不再放养，成长期的家禽待长到成熟期后立即处理，且在成长期内，一定注意饲养的环境卫生，尽量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我局为从根本上改善城河沿岸景观，改善沿岸市民生活休憩环境，经报县政府同意，目前已聘请北京一家设计院专家对城河提升级改造进行设计中，待设计完成报县政府同意后，对城河全段进行升级改造，相信城河提档升级改造后，我们管护配套措施到位，实现“池绿水绕昆阳”，把城河建成叶县的一张明片的美好愿望必能实现。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2020年9月9日

|  |
| --- |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
| 叶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

（联系人：孙文宇 联系电话：13703759255）